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6/L.7
1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1

根据第九条审查《京都议定书》

根据第九条审查《京都议定书》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2

根据第九条审查《京都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遵循《公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九条，
在第二届会议上完成了对《京都议定书》的第一次审查，

1. 得出结论认为，《京都议定书》启动了重要的行动，有可能对处理气候变化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2. 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京都议定书》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们能够率先与气候变化极其不利影响作斗争，并且推动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家之间的合作行动，包括除其他积极成果外通过其清洁发展机制推动了这种合作行动；

3. 确认《京都议定书》的一些要素——特别是适应问题——可进一步加以研订，并且《议定书》的执行还可进一步增强；

4. 决定根据第九条对《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次审查应于2008年在第四届会议上进行；

5. 同意审查应依据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6. 进一步同意第二次审查不应预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行动，并且不应导致任何缔约方的新承诺；

7. 忆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九条第1款，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审查的基础上采取适当行动；

8. 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审查的范围和内容；

9. 请缔约方于2007年8月17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九条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及进行审查所需准备工作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汇集这些提交的材料和据此编出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 -- -- -- --